

债券代码：124555.SH  
债券代码：1480061.IB  
债券代码：145035.SH  
债券代码：151719.SH  
债券代码：162553.SH  
债券代码：162706.SH  
债券代码：166101.SH  
债券代码：166616.SH  
债券代码：167927.SH

债券简称：PR余城集  
债券简称：14余城建债  
债券简称：16余城建  
债券简称：19余杭01  
债券简称：19余杭02  
债券简称：19余杭03  
债券简称：20余杭01  
债券简称：20余杭02  
债券简称：20余杭03

##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 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本公司《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之“（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更正前内容为：

2020年10月末与2019年末相比，本公司融资租赁等借款增加1,378.17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0.45%。

更正后内容为：

2020年10月末与2019年末相比，本公司融资租赁等借款增加1,378.17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0.04%。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在本更正公告发布的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以此为准）》，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页无正文，仅为《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的更正公告》盖章页）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